

浙大发人〔2017〕43号

浙江大学印发《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8月1日

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激发教师的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支持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教师的兼职和创业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5〕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因有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可按本办法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按照《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5〕65号）和《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浙大发科〔2016〕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优先支持教师到紫金众创小镇、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技术研究院等学校成果转化和高水平产业化平台以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教学岗等在职教师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的管理工作。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按照《关于加强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规定》（党委发〔2017〕60号）执行，申请离岗创业的须辞去领导职务；高层次人才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执行；涉密教师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执行；经学校研究派出的挂职、兼职教师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按相应规定执行；多点执业等其他兼职管理按相应规定执行。

首聘期教师与“非升即走”教师应全职在校工作，不得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六条 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

第七条 兼职教师应服从所在学院（系）的管理，自觉完成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日内，一个长学期内平均每周用于兼职的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各学院（系）应明确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Ⅱ类）教师的任务要求，教师在完成任务要求的情况下，兼职时间可适当放宽。具体由教师所在学院（系）研究决定。

第八条 兼职教师除享受学校所聘岗位的工资及津贴外可以获得合法兼职收入。兼职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但兼职教师须如实将兼职收入（包括股权及红利等）报学院（系）备案，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兼职教师在兼职单位的工作成果和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期考核等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兼职教师从事兼职的时间违反第七条规定，或因兼职工作影响本职工作，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学校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终止）与教师签订的兼职协议。

第十一条 教师兼职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一）教师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职能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在内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学院（系）与教师签订兼职协议

（协议范本由人事处统一制定），并在一周内将兼职情况和兼职协议报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离岗创业管理

第十二条 教师确因有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可向学校申请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教师人事关系保留在所在学院（系），占所在学院（系）教师的定编定岗名额。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教师与学校签订缴薪留职离岗创业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限不得超出教师聘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四条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需参加所在学院（系）的年度考核，以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以及企业出具的意见确定考核等级，考核合格正常晋升工资等级。创业业绩突出的，可确定为优秀等级，不占所在学院（系）考核优秀指标。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服务企业的工作成果和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作为职称评审、聘期考核等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其工资和各类社会保险由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承担，由学校代发，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教师预缴。如离岗创业教师到学校优先支持的平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单位应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可由学校承担。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其各类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以教师申请离

岗创业当月的缴纳基数为准。如离岗创业教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低于社保部门规定的最低基数，按最低基数缴纳。

第十六条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其所在企业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教师离岗创业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其所在企业应按规定为其申请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并承担企业法定责任。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教师要求提前解除离岗协议或离岗创业期满终止离岗协议返回教师岗位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报告所在学院（系），本聘岗期内，按离岗时的岗位进行聘任；如离岗创业教师自愿继续创业或到企业工作的，在离岗协议解除（终止）后 1 个月内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或终止人事关系，并及时办妥离职手续。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教师应在离岗创业期满一周内，到人事处办理返回报到手续。离岗创业教师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回，也未申请继续离岗创业的，学校与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十九条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应确保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正常实施。

第二十条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应妥善安排好已招收的研究生，并暂停研究生招生。如离岗创业教师到学校优先支持的平台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可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教师离岗创业期间，不得将校内实验室、办公室作为其所在企业的办公场所使用。如离岗创业教师到学校优先支持的平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在服从所在学院（系）统筹安排和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保留校内实验室、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教师离岗创业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一）教师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职能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四）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学校与教师签订离岗协议，并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等部门备案。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泄露学校秘密，不得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

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个人及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不得对外许可、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各类学校无形资产，也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无偿使用学校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各类学校无形资产。

教师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在学院（系）与教师签订的兼职协议或学校与教师签订的离岗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在单位或企业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中使用“浙江大学”或“浙大”名称（包括中外文字样），不得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以及广告、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 LOGO 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校园景观等图案；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在产品、包装以及广告、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上加入“浙江大学监制（或研制）”、“浙江大学专利产品”、“与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等各种足以使人误认为该单位或企业与浙江大学有关联的

内容等。不得以浙江大学教师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教师或兼职单位、所在企业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教师本人或兼职单位、所在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需要对教师予以处分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由教师和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教师与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产生劳动争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的，或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8月1日印发
